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林先生及蒋小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898,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50.391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和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71,0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76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23,699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47,39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树林先生与蒋小明先生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5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126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树林先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蒋小明先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说明
陈树林先生	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60,000	-0.0051%	获授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
	权益分派	2021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3 日	15,540,000	-	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10 送 8）
	股权激励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64,800	0.0031%	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被动稀释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8 日	-	-0.1206%	归属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
	股权激励	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43,200	0.0347%	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集中竞价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651,300	-0.4946%	减持
	大宗交易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302,642	-0.9892%	减持
	权益分派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13,161,223	0.0776%	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10 送 4）
	集中竞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114,900	-0.0625%	减持
蒋小明先生	权益分派	2021 年 6 月 3 日	15,492,000	-0.0871%	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10 送 8）
	被动稀释	2021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	-0.0009%	实施 2021 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651,300	-0.4946%	减持
	大宗交易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302,642	-0.9892%	减持
	权益分派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13,161,223	0.0776%	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10 送 4）
	集中竞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114,900	-0.0625%	减持
合计			53,168,762	-3.1133%	-

（二）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树林先生	19,365,000	26.5566%	45,949,381	25.0000%
蒋小明先生	19,365,000	26.5566%	45,949,381	25.0000%
合计	38,730,000	53.1133%	91,898,762	50.0000%

注1: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及比例按照2020年12月22日的总股本72,919,650股为基数填列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及比例按照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3,797,487股为基数填列和计算。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树林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蒋小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树林先生与蒋小明先生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5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126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49,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蒋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49,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树林先生与蒋小明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50.1250%下降至50.0000%，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南凌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1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股东名称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股		陈树林	24.05	114,900	0.0625	
		蒋小明	24.06	114,900	0.0625	
合 计			24.05	229,800	0.12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	
3.本次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树林	合计持有股份	46,064,281	25.0625%	45,949,381	25.000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1,516,071	6.2656%	11,401,171	6.2031%	
	有限售条 件股份	34,548,210	18.7969%	34,548,210	18.7969%	
蒋小明	合计持有股份	46,064,281	25.0625%	45,949,381	25.000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1,516,071	6.2656%	11,401,171	6.2031%	
	有限售条 件股份	34,548,210	18.7969%	34,548,210	18.796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2,128,562	50.1250%	91,898,762	50.000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3,032,142	12.5313%	22,802,342	12.4062%	
	有限售条 件股份	69,096,420	37.5938%	69,096,420	37.5938%	
注：1、本次变动前后“占总股本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83,797,487股计算。 2、本公告中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公告中限售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和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进展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树林、蒋小明）。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